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区直学校、中心校、局机关各股室：

2024 年，全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顺利完成了年度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广大干部教师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聚力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经研究决定，对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的范围和名额

1. 推荐评选的范围

在 2024 年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

2.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各区直学校、中心校具体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1，对在 2024 年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先进个人，不占用申报名额。

二、推荐评选标准

1.熟悉并掌握中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2.立足本职岗位，工作作风实，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突出。

3.积极研究教育脱贫成果工作中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在工作中有创新和突破。

三、推荐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评选工作意义重大，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评优推荐申报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进一步推动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激发广大干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重要契机，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抓实抓好。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各中心校统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评选标准、程序进行，做到优中选优；各学校要把奋战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一线，实绩突出的个人评选出来，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严格审核，大力宣传。各单位要迅速开展本单位的评选活动，严肃纪律，严格审核，通过座谈、交流、宣讲等活动，利用网络、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努力扩大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的浓厚氛围。

(四)认真梳理，规范上报。各校要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在校级评选的基础上，优中选优等额推荐区级表彰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以区直学校、中心校为单位于2025年3月1日前将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先进个人申报表纸质版报送老局208室，联系电话：8196091。

- 附：1.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先进个人申报名额分配表
2.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3.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1月17日

主题词：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印

(共印20份)